

关于延长盐城东方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（第一期）簿记建档时间的公告

盐城东方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发行人”）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规模不超过人民币 25 亿元（含 25 亿元）的公司债券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〔2020〕54 号文核准。盐城东方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（第一期）（以下简称“本期债券”）发行规模为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（含 10 亿元）。

根据《盐城东方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（第一期）发行公告》，发行人和簿记管理人将于 2020 年【4】月【2】日（T-1 日）【14:00】 - 【17:00】以簿记建档的方式向网下投资者进行利率询价，并根据簿记建档结果确定本期债券的最终票面利率。

因簿记建档当日市场变化较大，经发行人、主承销商及投资人协商一致，现将簿记建档结束时间由 2020 年【4】月【2】日（T-1 日）【17:00】延长至【18:00】。

特此公告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关于延长盐城东方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（第一期）簿记建档时间的公告》之盖章页）

发行人：盐城东方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



2020年4月2日

(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关于延长盐城东方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（第一期）簿记建档时间的公告》之盖章页)

主承销商/簿记管理人：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

2020年4月2日